

國立斗六家商退休人員聯誼會組織章程

94.08.25 大會通過
96.12.21 大會修正通過
108.03.12 修訂通過
108.12.13 修訂通過
113.12.25 修訂通過

一、宗旨：為促進本校退休人員聯誼及生活經驗交換，藉以增進同仁情誼，充實生活內涵，及關懷本校校務發展為宗旨。

二、會址：設於本校圖書館二樓

三、組織：

- 1.置會長一人，任期一年，得連任一年。
- 2.置副會長、總幹事各一人，由會長遴聘，負責本會各項事務之推展。
- 3.置事務組長一人，由會長遴聘。
- 4.置學校聯絡人，請人事室協助。
- 5.置顧問若干人。現任校長、家長會會長、校友會理事長為當然顧問。

四、會員：

- 1.一般會員：凡於本校退休之教職員工(含工友、技工)或曾任職本校者。
- 2.贊助會員：非本校退休有意參與本會者。

五、經費：

- 1.接受各界贊助。
- 2.入會費：每人繳交新台幣伍佰元。
- 3.年度會費：會員每年繳交新台幣伍佰元。
- 4.聚餐費：視實際情況收費，採實支實付制。

六、會議：

- 1.本會會員大會配合學校校慶日，每年舉行一次。
- 2.如有特殊情況，得由會長依實際需要適時召開。
- 3.各種議事採多數決方式，如遇同票數時則取決於會長。

七、聯誼方式：

- 1.集會：會員大會。
- 2.聚會：每月十五日上午九點三十分（遇假日順延至下一個上班日）。
- 3.旅遊參觀：每年定期舉辦旅遊參觀活動若干次，費用採實支實付方式。
- 4.聚餐：每年以一次為原則。

八、附則：

- 1.年度會費盡量收支平衡為使用原則，若超支應於開會提出說明
- 2.入會費及年度會費由事務組長保管，不得移作他用；並於每年會長交接時公佈之。
- 3.本會會員本人有婚喪喜慶，由會長代表致送花籃等表達恭賀或慰問之意，並由會長代表本會前往致意，會員請盡量撥空參加。

九、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，可經由會員大會研商修訂之。